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0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在答案卡作答，作答請使用 2B 鉛筆畫記，在試題作答不予計分。

- (4)1. 汽車行駛於道路，下列哪一違規行為，處罰汽車所有人 (1)使用吊銷牌照(2)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3)煞車燈損壞不予修復 (4)以上皆是。
- (4)2. 雙葉幼兒園園長高倉文太也是該幼兒園幼童車駕駛，領有職業小型車駕照，他忘了監理所指定審驗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5 日，直到 110 年 4 月 10 日，經副園長提醒，才到監理所申請駕照審驗，依規定應處(1)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逕行註銷其駕照(2)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照一年(3)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照二年 (4)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4)3. 小新剛滿 17 歲，暑假偷開爸爸野原廣治被嘉義區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的小客車，載著同齡同學正男、阿呆及已 18 歲的娜娜子，由嘉義到墾丁遊玩，小新貼心提醒大家要繫好安全帶，途中遇警方攔查時，小新酒測值 0.25 毫克，後座乘客正男未繫安全帶，請問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有(1)小新(2)小新、正男(3)小新、野原廣治、正男 (4)小新、野原廣治、正男、娜娜子。
- (3)4. 承上題，小新酒駕違規行為應處(1)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當場移置保管汽車(2)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及禁止考駕照一年 (3)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當場移置保管汽車、禁止考駕照一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4)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當場移置保管汽車、禁止考駕照一年，並應參加酒駕防制教育。
- (4)5. 毛利小五郎是私家偵探，平日喜歡上酒吧，駕照也因酒駕被吊銷，在禁考期間屆滿後，痛改前非，下定決心戒酒，因工作需要，他打算重考駕照，需先上何種課程才能報考，考領駕照後，須駕駛配備下列何項設備的汽車?(1)需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2)需上酒駕防制教育，汽車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3)需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應裝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4)需上酒駕防制教育，汽車應裝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 (2)6. 野原美芽開自用小客車，後座載著五歲的女兒小葵，雖然沒有安全座椅，小葵仍自己繫好安全帶，野原美芽趁著停等紅燈時，拿起行動電話聯繫餐廳預約，野原美芽以上的違規行為有(1)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2)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3)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4)沒有違規。
- (1)7. 駕駛人下列哪一項違規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汽車駕駛人將六歲以下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2)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3)聽到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4)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 (4)8.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應領有何種駕照才能行駛(1)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照(2)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一年以上(3)小型車以上駕照(4)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駕照。
- (1)9. 駕駛人違反下列哪一違規行為，應吊扣駕照一年(1)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2)鐵路平交道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因而肇事(3)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未依規定處置而逃逸(4)聽到消防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2)10. 汽車駕駛人接送下列哪一對象上、下車，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1)年滿七十歲之人(2)未滿七歲之兒童(3)行李多於 2 件之人 (4)孕婦。
- (3)11. 汽車駕駛人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幾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照幾個月(1)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吊扣駕照 3 個月(2)逾期 3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吊扣駕照 3 個月(3)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吊扣駕照 6 個月(4)逾期 3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吊扣駕照 6 個月。
- (2)12. 下列哪一項違規行為得連續舉發(1)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違規地點相距 5 公里以上(2)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3)逕行舉發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駕駛人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 1 小時(4)以上皆是。
- (4)13.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哪一訴訟，則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課予義務訴訟(2)確認訴訟 (3)給付訴訟 (4)撤銷訴訟。
- (3)14. 汽車駕駛人下列哪一行為非屬應吊銷駕照，三年內不得考領駕照之違規(1)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且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致人重傷(2)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3)駕駛汽車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4)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因而肇事。(第 14 題送分)
- (2)15. 柯南是帝丹中學一年級的學生，剛滿 13 歲，因父母均於國外工作，將柯南交付由阿笠博士擔任監護人，暑假期間，柯南受同學元太邀約到校打棒球，柯南騎乘阿笠博士的電動自行車赴約，途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請問這項違規行為應處分下列哪一對象新臺幣三百元罰鍰(1)柯南(2)阿笠博士(3)柯南、阿笠博士(4)柯南、元太、阿笠博士。
- (4)16.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非屬下列應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之違規 (1)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2)不依順行方向停車(3)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4)併排停車。
- (4)17. 下列哪項於道路行駛應申請臨時通行證(1)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2)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長情形(3)汽車裝載危險物品 (4)以上皆是。
- (2)18. 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是指(1)曳引車(2)全拖車(3)半拖車(4)拖架。
- (3)19. 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1)5 人(2)7 人(3)9 人(4)10 人
- (2)20. 電動輔助自行車是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1)二十(2)二十五(3)三十五(4)四十 公里以下之二輪車輛。
- (2)21.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三個月(2)一年(3)二年(4)三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 (2)22.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1)十公分(2)十五公分(3)二十公分(4)二十五公分。
- (2)23. 一輛車寬為 180 公分的小貨車，依法規規定可打造蓬式車身最高的高度為(1)285 公分(2)270 公分(3)260 公分 (4)250 公分。

- (3)24. 貨車駕駛室具前後二排座位且另有不同車身作為載貨空間使用者，小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1)三個(2)五個(3)七個(4)九個 座位。
- (4)25. 遊覽車於車內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儲存有車輛設備規格及出廠年份等可連結監理車輛資訊之數位化條碼或標識者，得免於車門旁標示(1)牌照號碼(2)乘客人數(3)大客車分類(4)出廠年份。
- (3)26. 領有牌照之汽車定期檢驗，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1)一次(2)二次(3)三次(4)四次。
- (2)27. 大客車分類，軸距未逾四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四點五噸之大客車是為(1)甲類(2)乙類(3)丙類(4)丁類 大客車。
- (3)2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領有之駕駛執照自同年月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1)一個月(2)二個月(3)三個月(4)四個月 內，依高齡換照方式辦理換照。
- (1)29.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1)一年(2)二年(3)三年(4)四年。
- (4)30.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其考試資格應予取消，已考領駕駛執照無效，報考人及代考人均自查獲之日起(1)二年(2)三年(3)四年(4)五年 內不得再行報考。
- (4)31.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為(1)六十歲(2)六十五歲(3)七十歲(4)不受限制。
- (3)32. 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小型車不得超過(1)二點五公尺(2)二點七公尺(3)二點八五公尺(4)三公尺。
- (4)33. 故障車輛應以救濟車或適當車輛牽引，牽引裝置應牢固，兩車前後相隔距離不得超過(1)二公尺(2)三公尺(3)四公尺(4)五公尺，牽引車前端，故障車後端及牽引裝置應懸掛危險標識。
- (4)34.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大貨車載運劇團道具附載演員不得超過(1)十人(2)十二人(3)十四人(4)十六人。
- (1)35.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1)，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屬省道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2)，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屬省道部分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3)，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屬省道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4)，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4)36.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1)五十公里或暫停路肩(2)三十公里或暫停路肩(3)六十公里或暫停路肩(4)四十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 (3)37.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1)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四十，單位為公尺(2)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三，單位為公尺。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為公尺(3)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為公尺(4)以上皆非。
- (4)38.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2)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3)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4)以上皆是。
- (4)39.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1)缺水、缺電或缺燃料(2)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3)輪胎胎紋深度：四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大型重型機車：任一點不足一公釐(4)以上皆是。
- (2)40. 汽車行駛交通阻塞之路段，除應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以免阻礙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救濟車進入現場清理或急救。停在主線車道之車輛應顯示(1)頭燈(2)危險警告燈(3)霧燈(4)以上皆非。
- (4)41. 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1)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2)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4)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
- (4)42. 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執行交通稽查之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1)穿著制服(2)或配帶識別標識(3)警察機關核准者，得攜帶稽查證實施便衣交通稽查(4)以上皆是。
- (3)43.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1)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二小時(2)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三小時(3)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4)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四小時。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 (3)44. (1)大客車行駛快速公路(2)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3)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4)大型車行駛快速公路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並依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
- (3)45. (1)載重之聯結車(2)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3)載重之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4)載重之貨車；進入地磅站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不得在地磅上緊急煞車，並依服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
- (4)46. 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1)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2)載運獸類、家畜、魚類之車輛，應有防止滲漏及盛裝排泄物之裝置，並不得任意傾倒(3)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不得遮擋車後燈光、號牌(4)以上皆是。
- (4)47.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快速公路，除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行駛規定，並應遵守以下規定(1)禁止同車道併駛或超車(2)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配戴安全帽，且其安全帽應為全面式或露臉式(3)全天開亮頭燈(4)以上皆是。
- (3)48. 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遊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其使用之輪胎(1)得使用翻修輪胎(2)其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3)不得使用翻修輪胎(4)其轉向軸之車輪，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 (2)49.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1)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三小時(2)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3)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二小時(4)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五小時。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 (4)50. (1)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機車行駛之公路(2)快速公路：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並得與主、次要道路立體相交或平面相交，專供汽機車行駛之公路(3)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內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4)以上皆非。